

不得於美國或美國境內派發或刊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在未經登記或獲准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自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穩定市場行動及穩定市場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結束。

於穩定市場期間內作出的唯一穩定市場行動，乃於國際發售中作出超額配發及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指的涉及合共206,250,000股額外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用作(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市場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結束。

於穩定市場期間內作出的唯一穩定市場行動，乃於國際發售中作出超額配發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指的涉及合共206,2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7,150,000股股份，而售股股東已出售29,1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每股股份作價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用作(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秦大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